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513號

原　　告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訴訟代理人　周妤安

被　　告　李玉美

000000000000000000

　　劉國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〇〇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九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九九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被告李玉美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邀同被告劉國才為連帶保證人，向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購買車號00－0000之NISSAN日廠CEFIROA33T型號之小客車一輛，約定每期新臺幣（下同）八千四百二十五元，共分四十八期，並簽發本票一張以擔保該債權。詎料，被告李玉美、劉國才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三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㈡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將對債務人

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權利、義務及責任，轉讓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嗣後長鑫公司再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七日將上述債權之權利讓與原告，是以本債權已合法移轉，原告自為適法之債權人，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本件違約金起算日為一百年一月二十九日是因為債權讓與時間的考量，違約金結算日是到清償日。

三、證據：提出本票及授權書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聲明書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一件、被告戶籍謄本二件及分期付款申請書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本票記載付款地為臺北市○○○路○段○○○號，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原聲明主請求金額誤載為「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元」，嗣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當庭更正為「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三元」，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原聲明主張之違約金為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嗣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具狀陳明願減縮違約金利率，復經本院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違約金

利率為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九九計算，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㈣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本票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聲明書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一件、被告戶籍謄本二件及分期付款申請書影本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負連帶責任；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三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